

# 关于广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表决情况的报告

(2020)粤01强清5号

广成清算字第6-5号

广东广成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各债权人、股东：

广东广成招标采购有限公司(下称广成公司)强制清算案【(2020)粤01强清5号】，清算组正在办理。现将债权人、股东对《广东广成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(下称《财产分配方案》)的表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0年8月25日，广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上，清算组提请债权人、股东表决：是否同意财产分配方案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、股东应在2020年8月2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### 1. 债权人表决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25日，广成公司仅有的两户债权人(债权金额合计7,928.89元)向清算组提交了表决票，均同意财产分配方案。

### 2. 股东表决情况

股东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70%)表决不同意财产分配方案；股东广州市机械设备成套公司(持股比例30%)未向清算组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财产分配方案。

依广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股东会未表决通过《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## 三、清算组将依法提请法院确认清算方案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应当制定清算方案，并报股东会、股东

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，缴纳所欠税款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司自行清算的，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；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，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。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，清算组不得执行。”

清算组制作的《财产分配方案》即为清算方案。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同意。虽然股东会未表决通过，但该方案的内容严格依上述法律规定制定，且本案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清算，清算方案应由该法院确认。

为进一步推进本案清算进程，清算组将依法提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方案。清算组将依法执行该院裁定确认后的清算方案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广成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算组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主送：广东广成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清算组各债权人、股东

抄送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清算组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；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。